

科技部 106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標竿計畫 徵求公告

一、本部為支持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給予長期且充分之經費補助，整合資源形成研究團隊進行有助於人文社會發展的前瞻研究，特公告徵求人文及社會科學標竿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以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頂尖研究人才投入社會重大待解決議題之前瞻研究。

二、本年度就下列臺灣社會發展正面臨的挑戰議題公開徵求計畫：

- (一)臺灣人文力量的提升：在地與全球化的辯證
- (二)歷史記憶、意識形態、多元文化與集體行為
- (三)科技化的影響與挑戰(對臺灣社會、文化的影響；創新與產業競爭力等)
- (四)全球化下經濟與企業的轉型及國際連結
- (五)全球化下民主與社會正義的挑戰
- (六)永續發展與經營(包括高齡化、少子化、代間議題、移民議題及公司治理等)
- (七)其他重大社會發展之議題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 1、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 2、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學院及系所(已經成立或規劃成立校級研究中心者優先補助)。
- 3、申請機構須提供計畫申請補助經費合計至少百分之十的配合款及配合措施(包括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及鼓勵學者從事相關議題研究之具體措施等)。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

- 1、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有極為傑出的研究表現；且經申請機構依其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查後推薦之傑出研究學者。
- 2、計畫主持人應任職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學院及系所，具規劃議題及領導團隊執行研究之能力。

(三)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四、計畫類型及執行期間：

- (一)計畫類型：個別型計畫，申請機構得視計畫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參與。
- (二)計畫執行期間：每一期為3年至5年，同一延續性計畫至多執行二期。106年度計畫執行期間以106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為原則，但實際執行期間以經費核定清單為準。

五、經費規模及補助項目：

- (一)每件計畫每年申請補助經費合計以新臺幣1千萬元為上限。
- (二)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請分年編列經費）：
 - 1、業務費：
 - (1)研究人力費：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規劃費（每人每月上限1萬元），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如欲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請依本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規定之時程，另案提出申請。
 -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3)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2、研究設備費。
 - 3、國外差旅費。
 - 4、管理費。

六、申請期限：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06年3月31日（星期五）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方式及文件：

- (一)每一申請機構至多提出2件申請案。
- (二)申請文件包括計畫申請書（含申請機構推薦書）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 (三)計畫申請書須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學門代碼請填H58-人文及社會科學標竿計畫），研究計畫內容應包括：
 - 1、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團隊執行計畫之優勢及能力。（如申請機構已經成立或規劃成立校級研究中

心，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2、計畫內容對臺灣人文社會發展之重要性、創新性及前瞻性。
- 3、推動臺灣人文社會發展之具體構想、方法及步驟。
- 4、計畫內容對臺灣人文社會發展之助益及預期效益。
- 5、具體可行的計畫目標、年度及整體績效指標。
- 6、申請機構推薦書(格式詳如附件)。

八、審查方式與重點：

- (一)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簡報。
- (二)審查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近 5 年研究成果及執行計畫能力、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前瞻性、國際競爭力、對臺灣人文社會發展的助益、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之可行性、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以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九、執行與考評：

- (一)申請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本部之通知，不定期提供計畫執行進度、績效及成果等資料。
- (二)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依本部規定按時繳交年度及期末成果報告。年度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計畫執行進度、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初步研究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期末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計畫目標及整體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整體研究成果、具體政策建議，以及申請機構未來持續推動之規劃。
- (三)本部得就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考評，如計畫未達預期績效指標或執行成果不彰，本部得重新審酌經費補助額度及執行期限，或終止補助。

十、其他事項：

- (一)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恕不受理申覆。
- (二)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報告繳交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申請機構推薦書

科技部106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標竿計畫
申請機構推薦書

本計畫業經本機構審查，向貴部推薦本計畫。

計畫名稱(中、英文)：

計畫主持人姓名(中、英文)：

計畫主持人任職單位(系、所、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職稱(中、英文)：

審查過程與推薦理由：

申請機構配合款及配合措施：

(申請機構須提供計畫申請補助經費合計至少百分之十的配合款)

此致

科技部

申請機構：_____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申請機構首長)：_____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